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俊煒

被告 邱愷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零玖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肆萬零玖佰叁拾陸元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9年8月1日止共7年，並應依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.465%浮動計息（現合計為年息2.185%），且借款本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；若有1期逾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付本金及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加計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

內，按放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而被告自114年5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4萬0936元及已到期利息合計共74萬0947元未為清償，因原告前已多次向被告催繳，惟被告仍均置之不理，是上開未償借款當已視同全部到期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免保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放款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碧雯